

固原市自然资源局（函）

固自然资函〔2019〕50号

关于原州区“十三五”光伏扶贫项目 用地有关情况的复函

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你单位《关于原州区“十三五”光伏扶贫项目用地预审的请示》（原发改发〔2019〕78号）和《关于调整原州区“十三五”光伏扶贫项目建设用地地点的请示》（原发改发〔2019〕169号）收悉，现就有关用地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精神，地面光伏项目分为光伏扶贫项目、光伏复合项目及一般光伏项目。

二、根据《自治区发改委原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光伏发电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能源（发展）〔2018〕118号）精神，光伏发电项目应符合《宁夏2015年-2020年

光伏园区规划》和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禁占用自治区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其他各类自然保护区等范围内的土地发展光伏产业。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新能源产业用地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08号）中新能源产业选址要求，各类光伏项目不得占用耕地和补充耕地后备资源区。

同时，光伏发电站项目用地中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集电项链杆塔基础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光伏方阵使用土地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场内道路用地按农村道路用地管理，你局实施的“农光互补”光伏项目是高杆光伏，不改变原用地性质，不符合建设用地预审条件。

三、项目在初步选址阶段，应优化设计方案，不得占用耕地和补充耕地后备资源区，按农用地、未利用地管理的，除桩基用地外，不得硬化地面、破坏原地貌。在项目建设中，如果涉及永久性建设用地占用土地的，请你局及时办理用地预审和土地报批手续。光伏方阵用地按农用地、未利用地管理的项目退出时，你局须恢复光伏方阵用地土地利用原状。

特此复函。

